

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铜市监联办字〔2021〕4号

关于印发2021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市级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铜政发〔2019〕23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建立健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按照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的要求，现将市级15个成员单位根据业务职能报送的《2021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2021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你们，请各单位通过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完善抽查事项，维护抽查对象库和抽查人员库，按照抽查计划，合理安排抽

查时间，全面完成抽查任务。

抽查工作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要及时将调整内容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所有抽查计划的落实工作应于11月底前结束，并将工作总结及举证资料报联席会议办公室，作为年终考核资料。

各成员单位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应高度重视，积极参与，确保“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常态化，真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为铜川的高质量发展营造宽松的营商环境。

联系人：李琳 联系电话：2836020 传真：2836033

邮 箱：xyjg2836020@163.com

- 附件：1. 2021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
2. 2021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

附件 1

2021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1	道路运输	出租车客运	出租车客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铜川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铜川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	客运汽车站	客运汽车站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款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2	互联网、娱乐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	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歌舞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	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歌舞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3	肥料经营	肥料经营	肥料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铜川市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 2000 年第 38 号令）第七条、第二十五条
4	零售业	机动车燃料零售（汽车加油站）	市级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所属加油站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铜川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09 年 7 月 25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4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8 月 29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3 号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烟花爆竹零售）	市级监管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连锁零售店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09 年 7 月 25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4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8 月 29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3 号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5	防雷减灾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铜川市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6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铜川市卫健委	国务院关于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7〕24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令2016年第8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及幼托机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7	税务检查（稽查）	各税、非税、基金、发票等涉税事项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铜川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15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5〕10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6〕7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6〕74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8	煤炭开采业； 电力热力项目建设和经营； 水泥制品制造业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铜川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9	粮食承储	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	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铜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铜川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10	统计执法	设置统计台账、原始记录情况	统计在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铜川市统计局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11	教育	对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和传染病防控工作检查	248所各级各类学校（园）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铜川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教育	校服检查	各中小学校各校服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中小学生校服》国家标准出台 GB/T 31888-2015；《铜川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办法》（铜教发〔2017〕69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12	劳动用工	用人单位是否有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行为和经营场所的检查	全市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法》第 85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6 条、《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19 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11 条、12 条、《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第 37 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 29 条第一款、《公司法》第 211 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68 条等
	人力资源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劳务派遣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相关条款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13	对外投资企业	按照商务部的要求的对外投资合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企业进行检查	对外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铜川市商务局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成品油市场	按照商务部的要求的对成品油市场经营情况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经营情况随机抽查	对成品油市场经营情况随机抽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成品油市场	按照商务的要求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对成品油市场进行随机监督检查	对成品油辖区市场监督检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和服务	按照商务部的要求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对我市集团、规模以上在市商务局备案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二手车流通行业	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	对全市二手车经营企业进行检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第2号令）第三十五条
再生资源回收	加强对再生资源企业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对全市再生资源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再生资源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14	建筑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第四条
	房地产	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
	建筑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筑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15	燃气行业	天然气气瓶安全	天然气气瓶充装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铜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附件 2

2021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数量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抽查检查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交通运输行业联合抽查	1. 企业落实从业人员管理情况 2. 落实车辆动态监控情况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 5%	16	市交通局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	2021. 1. 1	2021. 12. 31
		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相关责任情况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企业						
		企业按照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检查情况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暑期网吧专项治理联合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暑期网吧专项治理随机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暑期网吧专项检查	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	7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1. 7. 1	2021. 8. 31
	歌舞娱乐场所专项治理联合抽查	歌舞娱乐场所专项治理随机抽查	歌舞娱乐场所专项检查	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歌舞娱乐场所						

序号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数量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抽查检查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3	肥料市场联合抽查	肥料登记证及产品质量检查	肥料经营主体	肥料生产经营者	抽查比例不低于2%	5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1.3.1	2021.10.31
4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合抽查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合抽查	烟花爆竹零售门店安全条件;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级监管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连锁零售店	3%	2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1.2.1	2021.6.30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合抽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合抽查	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市级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所属加油站		2		市气象局	2021.7.1	2021.11.30
5	防雷安全联合抽查	防雷安全联合抽查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3%	2	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	2021.5.1	2021.11.30

序号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数量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抽查检查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6	公共场所监督联合抽查	“五小”门店监督检查	旅店、美容美发、游艺厅、游泳池、沐浴业等监督检查	全市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1%	8	市卫健委	市市场监管局	2021.1.1	2021.12.3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联合抽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全市消毒产品企业单位	5	市市场监管局				
	学校卫生监督联合抽查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卫生、教学环境、生活设施等卫生、学校食源性疾病预防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	100%			4		
7	建筑及房地产企业纳税义务履行情况联合抽查	建筑及房地产企业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检查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检查	建筑及房地产企业	3%	3	市税务局稽查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1.7.1	2021.11.30
8	大气污染治理联合抽查	对排放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大气污染治理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40%	2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1.2.1	2021.11.30
9	政策性粮食库存联合抽查	2021年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	2021年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	全市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	80%	6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财政局	2021.4.1	2021.5.30

序号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数量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抽查检查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0	企业统计台账、原始记录设置情况联合抽查	企业统计台账、原始记录设置情况双随机抽查	企业统计台账、原始记录设置情况	全市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	1%	6	市统计局	市商务局	2021.8.1	2021.11.30
11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和传染病防控工作联合抽查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和传染病防控工作检查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和传染病防控工作	248 所各级各类学校（园）	8%	20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疾控中心	2021.1.1	2021.12.31
	中小学校服联合抽查	中小学校服检查	校服质量、校服管理	各中小学校各校服生产企业	1%	15 所中小学, 3 家校服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2021.1.1	2021.11.30
12	铜川市 2021 年度劳动用工监管领域联合抽查	铜川市 2021 年度劳动用工监管领域联合抽查	劳动用工监管领域检查	全市用人单位		2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1.1.1	2021.12.31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联合抽查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等	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劳务派遣机构	抽查比例不低于 3%	21				

序号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数量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抽查检查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3	成品油联合抽查	成品油经营企业	按照商务的要求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对成品油市场进行随机监督检查	企业	100%	6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市消防支队、市市场监管局	2021. 1. 1	2021. 12. 3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联合抽查	对全市规模备案企业进行抽查	按照商务部的要求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对我市集团、规模以上在市商务局备案企业				6		
14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联合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20%	3	市住建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1. 3. 1	2021. 12. 31
	房地产市场联合抽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房地产从业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10%	10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建筑市场联合抽查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15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15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5	天然气气瓶安全联合抽查	天然气气瓶充装安全执法检查	天然气气瓶充装安全执法检查	全市天然气气瓶充装单位	20%	4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1. 3. 1	2021. 12. 31

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

共印 60 份